**附件1**

**2018届本科毕业论文相关工作安排**

1. 毕业论文属必修课，一般安排在本科阶段最后一学年进行，具体时间由各学院（系）根据相关的本科专业培养方案中的教学计划安排执行。
2. 2017年12月各学院（系）将《本科毕业论文选题统计表》报教务部备案。
3. 2018年5月8日前各学院（系）将《本科毕业论文答辩安排表》报教务部备案。
4. 2018年5月15日至25日之间各学院（系）进行论文评阅、答辩工作。
5. 2018年5月31日前各学院（系）完成全部本科毕业论文工作，含毕业论文成绩录入、毕业论文归档工作。
6. 2018年6月8日前各学院（系）将《本科毕业论文情况统计表》、毕业论文工作总结报告报送教务部。

注：材料报送包括电子版和纸质版一式一份（主管教学领导签字，学院盖章）。